

标段编号：2602-440307-04-01-49406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公众休闲空间微改造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一、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合同价：166.20518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4-19；
- 2、工程名称：深圳市松子坑森林公园项目-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价：4442.94995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1-28；
- 3、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施工总承包 III 标段隧洞进出口段景观工程，合同价：501.2840.5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5-17；
- 4、工程名称：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边坡及回填区复绿养护专业施工分包，合同价：463.8104.7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7-23；
- 5、工程名称：珠海东澳岛玲珂海岸二期 D4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价：503.74478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1-31。

1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111000100201Y

标段名称：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66.205189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段雪娇

本工程于 2023-1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1



查验码：965837581435642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4403922023111000100201Y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 (百县千乡物流楼) 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 1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场地位于深圳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西侧,主体建筑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建筑面积为111477.84 m²,占地面积5854.96 m²,地上32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99.9m,本项目施工范围包含1号楼首层室外及二层裙楼平台等室外公共区域共计约8837.4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所有工作,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含种植土回填、人行步道透水砖地面、停车位植草砖地面、木平台、路牙铺设、苗木、收费岗亭、特色花箱、升旗台、金属旗杆、镀锌钢管成品铁艺门、成品休闲坐凳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具体以监理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4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贰仟零伍拾壹元捌角玖分 (¥ 1662051.8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万壹仟贰佰肆拾叁元玖角玖分 (¥ 41243.9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零陆仟贰佰叁拾元肆角肆分 (¥ 106230.44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丹农路1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52767350E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
坑社区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5栋4楼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董俊歆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
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556699

传真： /

电子信箱：81411794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04471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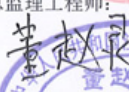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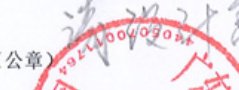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西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室外公共区域共计约8837.4m ²	工程造价（万元）	166.20518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7月3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4年7月31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4年7月31日	市政验-通17	合格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1010002 有效期 2025.07.05 设计单位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号 粤2442015201504619(00) 市政 2025.06.14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松子坑森林公园项目-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GCYB-FB-04-SZKSLGY-003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景观工程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分包工程名称：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总包工程名称：深圳市松子坑森林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1.2 分包工程地址：位于龙岗区龙岗、坪地和坪山区坪山、龙田四个街道的交界处。

1.3 分包工程概况：园建工程（包括公园入口路面约 8686 m²，登山道 15549 m²，挡墙 1484m，景观节点 18 处及观景平台 4 处 5632 m²）、绿化工程（包括公园入口、登山道绿化及林相改造总绿化面积 155193 m²）等。

项目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4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各项工作具体承包内容执行附件《分包工作明细表》。甲方有权对乙方分包内容及范围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执行，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1.5 乙方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914403007771941078/ 5000 年 01 月 01 日；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D244037396/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有效期：914403007771941078/ 2026 年 05 月 17 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1.6 建设单位（业主）：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分包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工，2025 年 5 月 31 日工程竣工，共 579 日历天。

2.2 节点工期要求：

实际按照甲方及建设单位工期要求为准。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符合乙方向甲方承诺（含经甲方审核的施工方案要求）或对外公开宣传的企业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双方约定适用于本工程的规范、标准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符合验收规范《GB 50877-2014》。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完工后，甲乙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评定标准。

3.2 甲方总承包的整体工程质量目标为创建“ / 杯”和“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风景园林施工优良样板工程”，乙方分包的工程质量应当与此相匹配。甲方为达到该质量目标，对乙方提出的质量要求或具体细节做法，即便高于本合同第 3.1 条款所约定的标准，乙方也应当接受，且合同价格并不因此而调整（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到这一因素）；但甲方要求明显超出实际需要或者超出国内同行业可预见程度的除外。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结算单价：

①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法（含税价）： / 元/m²；其中不含税价为： / 元/m²，增值税税率为： / 。

采用建筑面积综合单价计价的，无论结构或工艺是否变化，合同单价均不做调整。乙方仅完成部分工程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按下列“综合单价构成细分”结算，且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综合单价构成细分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含税单价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税率	备注
1	/	/	/	/	/	/	/
2	/	/	/	/	/	/	/
备注	表中所列的分项工程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等术语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含义一致。						

②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法，具体详见下表：

337	地面清表	1.地面清表 2.清表种类:清理茂密灌草地 被等植物 3.砍伐及铲除等方式投标人自 行考虑 4.包含外运处理费用、弃置费 等一切外弃处理费用 5.满足政府文件要求的外弃车 型 6.本项目的地面清表等在此 项报价,总价包干。 7.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项	1	1069798.46	1166080.32	9%	
338	措施项目费		项	1	2267632.22	2471719.12	9%	
339	规费		项	1	823250.30	897342.83	9%	
不含税总价(元):					大写:肆仟零柒拾陆万壹仟零捌元陆角柒分 小写:¥ 40761008.67 元			
增值税税金(元):					大写:叁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捌角伍分 小写:¥ 3668490.85 元			
含税总价(元):					大写:肆仟肆佰肆拾贰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 贰分 小写:¥ 44429499.52 元			
备注	<p>注:1.以上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p> <p>2.以上工程量为暂估量,最终工程量以甲方确认实际工程量为准</p> <p>3.表中所列的分项工程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等术语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含义一致</p>							

③其他计价方式: _____ / _____。

4.2 上列 4.1 条中约定的价格已包含按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完成分包工作内容及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人可预见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工具用具及机具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材料及设施料的装卸及多次搬运费、甲方材料及设施料的看护费、工程成品保护及放假期间的现场看护费、乙方人员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所需的费用、除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宿舍外的乙方其他人员的住宿费、施工期间不同专业、工序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等相关费用、管理费、劳保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障规费（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利润及附加费用以及_____/_____/_____等。

凡在本合同约定分包范围内的分包内容，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已计价项目中，不再另行计价结算，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的相反约定。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44429499.52（大写：肆仟肆佰肆拾贰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40761008.67，增值税税金为 3668490.85，增值税税率为 9%。

该暂定总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4.3 工程量计算及确认规则：以最终甲方确认实际工程量为准。

质量合格方可报量，进度报量的审核结果或进度结算，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质量认定和最终结算依据。变更签证不计入进度报量，在最终结算时计入总价。

4.4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不调整。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变化、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法律和政策变更等因素而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结算及发票

5.1 进度款的支付

13.7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拒绝实施某部分分项工程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设计及合同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加 20%的管理费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3.8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或指令（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有关处罚、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作出的处罚、罚款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13.9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3.10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13.11 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者出现 3 次及以上一般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2 乙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协助执行及相关司法协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10%的违约金。

13.13 乙方因本合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否则该转让行为不对甲方发生效力。

13.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引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合同授权

14.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 万学先（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607241616

联系电话 13379182585)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和组织管理及本合同约定的权限。项目经理对外的借贷、融资、担保、签约等经济行为对甲方无效。

14.2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 段雪娇 (身份证号码 220581198404154165 联系电话 13590406610)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该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乙方在进场后 5 日内，将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否则，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14.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4.4 甲方的任何人员及分支机构均无权对外实施借贷、融资、担保及收取保证金行为，乙方对此已知悉，若发生此类行为，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与甲方无关。

14.5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送达

15.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5.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 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 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自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

之日或发出之日后第七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乙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邮编：518000，收件人：赵伟群，电话：13590406610。

(3) 甲方亦可以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通知，自该文件进入对方的邮件服务器之时或于发送该文件之日起第2日（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视为已合法送达：

乙方传真号码：/；乙方电子邮箱：1422079571@qq.com。

15.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本合同中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自然灾害、疫情、烈性传染病及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火灾、爆炸等）所造成的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 1、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各项管理要求。由

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或其他事件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与建设单位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对乙方具有同等的约束效力，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与建设单位方签订的合同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确认以上事宜，并且应无条件接受现场监理方及建设单位方提出的与本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所有要求。

3. 乙方资料要求:景观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提供全套全过程的监理、本工程建设单位方及甲方要求的所有资料。乙方须自行配合监理方及建设单位进行分包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报审、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其他所有验收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4. 乙方承诺甲方在未拿到业主预付款或进度款时，乙方不得因为未拿到进度款而停工、消极怠工、堵门闹事、打架斗殴等，若出现，甲方视情节严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发起任何索赔。

5. 乙方承诺不会因价格原因而停工、消极怠工、堵门闹事、打架斗殴等，甲方视情节严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发起任何索赔。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名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 1、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应附年检页）
- 2、《分包工作明细表》
- 3、乙方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4、《安全施工协议书》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公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4420 18 1500 52504471

2023 年 11 月 28 日

3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施工总承包 III 标段隧洞进出口段景观工程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承包人(全称):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37396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

鉴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
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
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施工总承包 III 标段隧洞进出口
段景观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分包工程范围: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施工总承包 III 标段隧洞进出口段景
观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方式,工程不含税价为 伍佰零壹万贰仟
捌佰肆拾元伍角肆分元(大写), 5012840.54 元(小写); 增值税率为 9%。

(详见附件 1: 报价书/比价单)。

如分包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本工程的结算只限于分包人实际所完成的

工程量，按清单约定的单价计算(固定单价合同)，或按实际所完成的工程量比例计算(固定总价合同)。

三、 分包合同税票

本合同分包人纳税人类别为(在“□”用“√”选择):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分包人向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税票为(在“□”用“√”选择):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票信息:

承包人: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98689820Y _____

户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_____

帐号: 31001501200050020607 _____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_____

联系电话: 021-65419590 _____



分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_____

户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_____

帐号: 44201581500052504471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_____

联系电话: 13510417159 _____

税票备注栏中须按以下内容注明总包合同项目名称及工程所在地

总包合同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施工总承包III标段隧洞进出口段
景观工程

工程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

任何一方如需更改税票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导致分包人适用的增值税率变化的,则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增值额、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不含税价不予调整。

分包人的签证工作量适用调整后的税率。

双方负责上述税票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任何一方如需更改税票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则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验工计价签证文件之日起五日内,根据验工计价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承包人,承包人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日期。如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拒绝接收后的3日内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承认人处,分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四、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4年05月20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4年09月17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天,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整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本分包工程分包人不得影响承包人实现/ 奖的目标。

工
程
管
理
人
员
签
字
区
域

六、分包合同的附件组成

组成分包合同的附件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
3.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报价书(比价单)、承诺书及其他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名词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及创奖目标，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的质量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5月17日

十一、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_____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法人公章, 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分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 _____ 分包人: _____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以下空白 _____

4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边坡及回填区复绿养护专业施工分包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边坡及草地复绿养护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 处理工程 3 标-边坡及回填区复绿养 护专业施工分包

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07-机场 3 标-GCFB-20210723-001]

甲 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7 月 23 日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 -边坡及回填区复绿养护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07-机场 3 标-GCFB-20210723-001

甲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与甲方之上级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边坡及回填区复绿养护专业施工分包(以下称“本项目”)确定由甲方负责承建。现因施工需要,甲方将本项目中的搅拌桩复合地基交由乙方实施,乙方在全面接受本项目业主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遗和甲方法人单位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承诺的前提下,愿意实施上述施工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的协作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范围及内容

1、工程名称: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边坡及回填区复绿养护专业施工分包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3、工程范围: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边坡及所有回填区复绿养护、给排水、弱电,具体依据总包合同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施工。

4、工程内容:

4.1 在全面接受甲方管理体系、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的前提下,乙方根据业主制订的本项目技术条件书、计量方法、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资料、业主及监理



工程师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完成上述施工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并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4.2 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施工专业分包工程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工程数量及合同金额

1、支付或结算以乙方实际施工完成经监理、业主验收合格签认并经甲方批准的工程量为准，且总量不得超出监理、业主签认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确认的总量，施工时实际工程量的增减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乙方完成自身施工范围工作内容，其含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4638104.74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陆拾叁万捌仟壹佰零肆元柒角肆分整）。具体费用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最终结算价。

3、甲方最终结算支付给乙方的本金额均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施工调遣费，人工费（含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安全健康、节假日加班加点费等），用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所有材料费，机械、设备的运输费、维护费、保养费及工具使用费，水电费，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及保险，自检，试验检测配合，缺陷修复，因工艺流程、施工进度安排（包括业主或甲方计划调整）和客观因素（含不可抗力等）造成的人工、机械设备降效与停置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规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本分包合同工程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并履行缴纳义务，乙方应自行按有关税法 and 规定办理缴纳手续，并向甲方出具相应已缴纳凭证。

5、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甲方业主关于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要求，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安全专项措施费用，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6、甲方最终结算支付给乙方的本施工专业分包工程综合单价，不仅包含为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所有项目的全部费用，同时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还包含未明列出的一切与完成该项工作相关必要的工艺和措施费用及风险，乙方对此均充分认可。施工过程中因环境条件变化，人工、材料及燃油料涨价、设备租金上涨(如有)、各类原因引起的工期调整、工程数量增减以及各种自然灾害对工程进度和财产的影响等均不得调整本综合单价。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总体工期要求：计划总工期 100 日历天(202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甲方按业主总体工期和节点工期要求制定节点工期计划并分解目标任务，乙方无条件执行。

(2)若因乙方没有在业主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应工程的施工，造成业主向甲方收取拖期违约金，乙方无条件承担上述拖期违约金。

2、合同期间，甲方根据总承包合同、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本项目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并下达给乙方，乙方可进行细化，同时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实际投入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增加人员设备投入，否则甲方有权代为投入，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仍不能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施工单位，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执行情况，甲方有权调增或调减乙方合同工程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因工程数量调整有可能引起的乙方施工成本增加或利润减少，甲方都不会对乙方另行补偿额外费用。



4、乙方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停工等情况在所难免，因此甲方出于施工管理需要有权发出阶段工期调整指令，乙方应接受并理解为甲方的指令符合合同规定，除业主对甲方进行费用补偿外，乙方不得因上述情况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贴或者索赔要求。

5、工期延误: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业主对工期延误处罚，均由乙方承担;若业主书面认可，工期按批准的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分包合同条款;
- 2、总包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其组成部分;
- 3、业主发布的专用技术规程、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文件以及甲方技术要求;
- 4、相关构成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
-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解释补充，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五条、工程质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业主标准化手册、招标文件、监理指令及国家颁发的施工规范和标准等进行施工，包括应严格遵循相关的强制性或非强制性质量标准，履行自身的义务和责任。质量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业主要求。

2、本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工务署标准包括《工务署水泥搅拌桩质量控制工作指引》、《工务署建设项目桩基工程质量控制程序》以及业主最新发布的其他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如工务署标准(即业主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本专业分包工程需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



付给乙方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号	备注
1	项目经理	段雪娇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121 号	中级风景园林工程师
2	技术负责人	彭先杰	09703852	中级园林工程师
3	质量员	赵伟加	0441710994417005628	
4	安全员	郑泽勤	粤建安 C3(2014)0011040	
5	施工员	郑克文	0441710194417024633	
6	资料员	黄燕如	0441611494416013938	

(二)、材料

-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半成品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明书才能用于本工程施工。
甲方认为乙方采购的材料需要检验时，应允许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合同规定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材料、设备采购。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以甲方名义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发生的采购业务均属无效，甲方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设备

- 甲方提供的设备:无。
- 乙方自备的设备:乙方用于本专业分包工程所有设备以及小型机具，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到场时间等，以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通知为准。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性能完好、满足施工要求，机械设备及其驾驶操作人员证照齐全有效，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乙方自行投入本工程的全部设备及机具购买保险，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设备及机具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中文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边坡及草地复绿养护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承担履行本施工专业分包工程的一切连带责任。乙方负责独立实施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得转包或私自再分包给他人。

5、作为对本分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6、本合同段的招投标文件、总包合同及其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有法律效力。如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或有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甲乙双方签订的《建筑施工分包单位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廉政协议》、《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7、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总承包合同不能履行或中途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或按业主调整计划执行，乙方不得借此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8、如因本项目资金不到位造成中途缓建、停建使施工投入的资金无法收回，乙方承担为完成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相应损失；或工程已竣工结算，业主长期拖欠无法偿还工程款，在甲方未收到业主工程欠款之前，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催收甲方尚未支付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相应欠款。

9、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法人机构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结清工程款后自动失效，但不免除乙方对本专业分包工程质量的终身责任。

1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及相关事项严格保密，不得复制和外传。

附件：1、工程量清单：

2、分包单位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3、廉政协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扩建工程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 3 标-边坡及草地复绿养护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4、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

甲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5 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 D4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GLHD-SG-2023-01

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 D4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发包人：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况

- 1.工程名称：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 D4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 2.建设地点：珠海市万山区东澳岛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工程内容

1.承包方式：（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之内造价不予调整。

（2）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商洽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3）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承包人完成的承包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分包。

2.工程内容: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 D4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包括：

- （1）东澳岛水厂起点，阿丽拉酒店为终点沿线的人行步道透水砖的铺设、给排水、绿化工程、景观灯。
- （2）阿丽拉酒店为起点，D3 地块为终点，终点沿线的人行步道透

水砖的铺设、给排水、绿化工程、景观灯。

第三条 工期

1. 工期要求：90 个日历天，总工期以发包人 or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2. 因承包人原因，按施工合同工期约定一旦出现工期拖延，工程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累加计算。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按实结算，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根据情况记入诚信记录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按照本条款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逾期清场并交还场地的，参照工程延误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并额外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 合同工期调整条件：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不可抗力（地震、洪灾、战争、台风、当地气象部门确认的暴雨等，但不包括一般下雨天）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4. 竣工日期约定：以各方责任主体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5.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工期顺延，顺延工期工程造价不予调整。

6.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做好人员及机械的安置工作，与之有关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

人均不得提出索赔，工期相应顺延。因政策性原因、工程款拨付等原因或由发包人发出停工通知的，停工期间不支付工地看护费用、机械设备停滞费用、材料租赁费用、模板折旧费用、人工工资及其他任何经济补偿，施工工期须发包人确认后予以顺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定标准。具体事项按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印发的有关工程管理制度执行，当上述标准存在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3.如果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而返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

4.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事故，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多次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可作为诚信记录依据，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

第五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1.目标要求：合格。

2.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及发包人要求。当上述标准存在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3.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相关行业、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管理要求，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卫生、应急处置全面负责。

4. 承包人需设立以项目经理为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珠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制度、消防管理制度、防风防汛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卫生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防尘治理（六个100%）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制度工作要求并形成管理档案。

6. 按规定编制施工方案并提交监理单位进行审批。

7. 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取得竣工备案证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开展施工风险源辨识，对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合理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 安全生产费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需专款专用，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10. 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施工现场带班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档案。

11. 按要求制定消防、防风防汛、及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救援预案应与发包人制定的应急预案相对应。

12.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应立即妥善采取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如实向行业及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如果不能达到要求而返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拒绝返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并不得有异议。

14.承包人须执行珠海市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6个100%”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入口处设置洗车槽，按要求搭设施工围挡并设置喷淋系统，施工车辆出入口设置雾炮机，定期洒水降尘，出入现场的车辆必须冲洗。如违反相关规定，承包人须全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清理现场等相关费用以及相关处罚所带来的后果。如果承包人“六个100%”管理不能达到要求且未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介入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当月申请进度款前支付。

15.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有计划地组织材料进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保持作业面整洁。现场的施工材料要分类、分型号堆放整齐。生活垃圾须集中堆放、定期清理。

16.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临时排污、建筑垃圾处理、卫生许可等手续，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考虑。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按项目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专项方案做好相应的环保、水土保持措施，如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7.承包人搭设办公、生活驻地前，须将驻地建设方案报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搭建或未按批准的方案搭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返工或重建，且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18.如果不能达到安全要求而返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19.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除必须执行国家、省、市、区规定外，且须执行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企业文化传播管理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1.合同金额：¥5037447.85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叁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捌角伍分)。

合同金额已包含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承包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费用。

2.工程款支付办法

2.1 预付款：无。

2.2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0%。

2.3 结算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及结算资料的送审，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2.4 质量保证金：为发包人审定结算价的 3%。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余款（无息）

2.5 其它事项：凡本项目有关付款，承包人均须于付款时间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经有关各方确认的本项目进度确认表、

10.验收要求：项目中的主要材料，在确定中标后（施工前）必须提供材料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施工前将以上材料送给第三方权威检测部门检测，经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在中标价内）。验收必须遵循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11.发包人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有权根据变更以及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12.承包人的主材报价须响应或不低于发包人对主要材料的要求。

13.设计变更及材料、设备更换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进行报审，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问题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部门通报处罚的，每次支付3万元违约金，视情节的轻重，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2.承包人因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未及时整改被发包人约谈的，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至2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3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除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施工合同总价0.5%-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除有正当合理理由外，经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每人次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6.因施工安全、卫生、环保问题被媒体曝光、市民投诉或行业主管部门投诉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吉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户名：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户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50301040015560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04471

二、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履约评价时间：
2024-11-18。

1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F	
法定代表人	陈骏	电话	0755-23815555	项目负责人	段雪娇 电话 0755-23815555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所有工作,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含种植土回填、人行步道透水砖地面、停车位植草砖地面、木平台、路牙铺设、苗木、收费岗亭、特色花箱、升旗台、金属旗杆、镀锌钢管成品铁艺门、成品休闲坐凳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		工程合同价	1662051.89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实际工期	101(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董赵灵 2024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拒签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字。评价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段雪娇

1、工程名称：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合同价：166.205189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7-31。

1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111000100201Y

标段名称：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66.205189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段雪娇

本工程于 2023-1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1



查验码：965837581435642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4403922023111000100201Y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 (百县千乡物流楼) 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 1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场地位于深圳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西侧,主体建筑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建筑面积为111477.84 m², 占地面积5854.96 m², 地上32层, 地下3层, 建筑高度99.9m, 本项目施工范围包含1号楼首层室外及二层裙楼平台等室外公共区域共计约8837.4 m², ;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所有工作, 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含种植土回填、人行步道透水砖地面、停车位植草砖地面、木平台、路牙铺设、苗木、收费岗亭、特色花箱、升旗台、金属旗杆、镀锌钢管成品铁艺门、成品休闲坐凳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具体以监理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4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贰仟零伍拾壹元捌角玖分 (¥ 1662051.8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万壹仟贰佰肆拾叁元玖角玖分 (¥ 41243.9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零陆仟贰佰叁拾元肆角肆分 (¥ 106230.44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丹农路1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52767350E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
坑社区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5栋4楼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董俊歆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
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556699

传真： /

电子信箱：81411794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04471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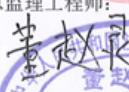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西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室外公共区域共计约8837.4m ²	工程造价（万元）	166.20518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7月3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4年7月31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4年7月31日	市政验-通17	合格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1010002 有效期 2025.07.05 设计单位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单位 号 粤2442015201504619(00) 市政 2025.06.14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E10054R1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5年1月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S10049R1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5年1月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2、企业实用新型专利和其他行业技术成果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2024年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孔内旋挖掉钻机械手打捞技术

获奖等级: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晓凯、孔德健、刘硕坚、黄东旭、雷斌

公布文号:粤建协〔2024〕76号

证书编号:2024-J3-062-3



2024年9月14日

2024年岩土工程技术创新成果
(二等成果)

成果名称: 孔内旋挖掉钻机械手打捞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黄晓凯 孔德健 唐荣俊 雷斌 林卓楠
邢乃匀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证书号第184560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打捞旋挖钻头的装置

发明人：沈金鑫;陈军平;张明民;雷斌;林卓楠;马真海;邹杰
陶旭红;宋佳璇;邹东雨;罗文炬;王健宇;王政;吴智龙

专利号：ZL 2022 2 2452311.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15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4675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3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50239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旋挖全套管灌注桩套管起拔孔口夹持固定装置

发明人：沈金鑫;孙超;张普华;雷斌;林卓楠;王文文;赵茜;邹杰
马真海;邹东雨;陶旭红;宋佳璇;罗文炬;董权伟;王政

专利号：ZL 2022 2 2481327.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20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5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5217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3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3、企业 AAA 资信等级证书



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ZCTH2021ZTB0325ZP01

兹认证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经审核，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符合Q/ZCTH 001-2019标准，被评为：

AAA级

信用管理师签名： 总经理签名：

年审记录：

年审盖章	年审盖章
年 月	年 月

证书起始日期：2021年03月25日

证书有效期限：2024年03月24日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标准备案



证书查询二维码



互认标



中诚天恒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公示共享平台查询系统
证书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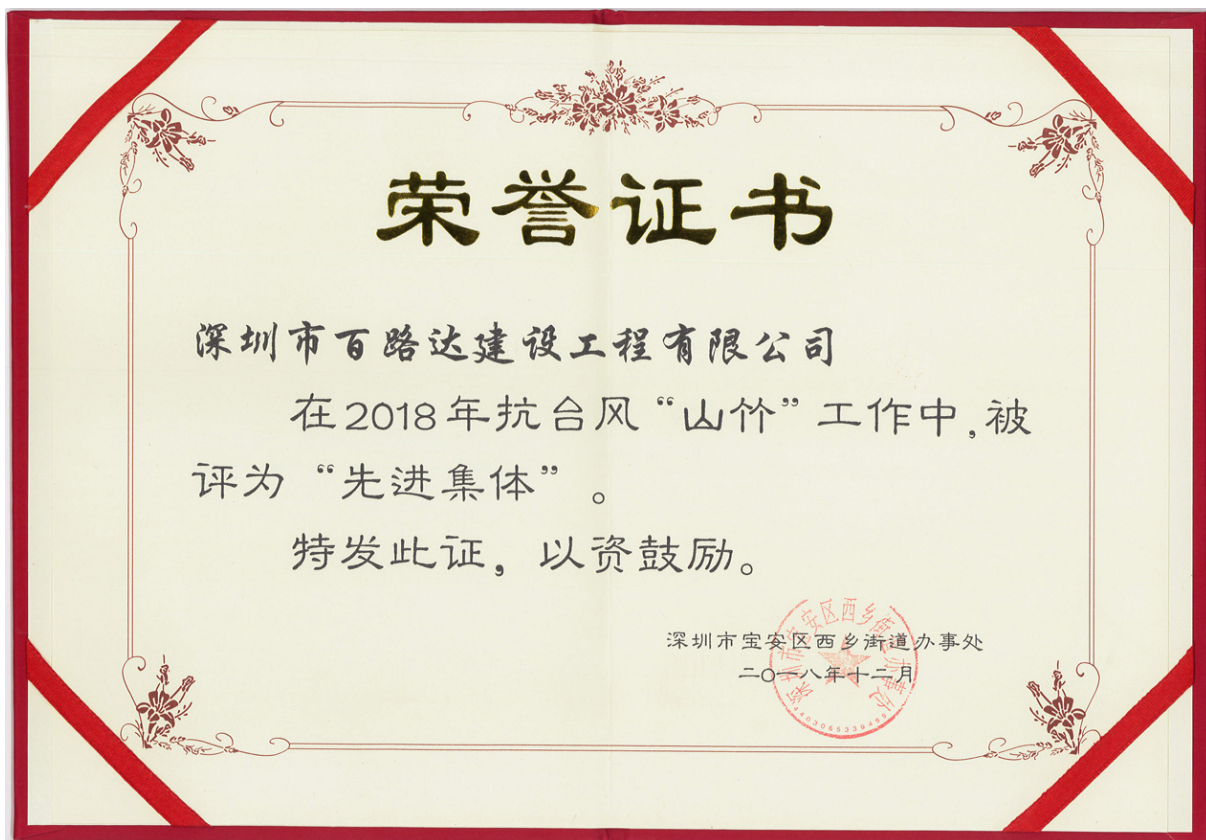


中诚天恒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公示共享平台查询系统
证书专用章

 信用云 中国招标投标信用网：<http://www.ztb-credit.cn>
全国企业信用公示共享网：<http://www.315gov.com.cn>

本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应每年接受监督审核,本证书年度审核合格后均可在相应网站查询更换证书

4、先进集体荣誉



5、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6、2019~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 A 级

2024 年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卓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莫秀音	
	身份证号	441621*****3213			身份证号	440582*****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林卓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621*****32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5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2023 年

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2024年05月09日



2022 年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卓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莫秀音	
	身份证	441621*****3213			身份证	440582*****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李丽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440513*****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9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1 年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6.54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0 年

2020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19 年

2019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7、公司相关变更证明

2020/3/2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3484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0/3/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42704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
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52971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林卓楠（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骏（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卓楠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骏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防伪码: UIKY109792陈骏20250904,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 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 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8号工勘大厦5G”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22A”。
- 2、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 22511810846 填写时间: 2025-09-01 15:08:16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 如有疑问, 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 2025/9/4 17:21:00)